

39052100230

项目名称： 德清县殡仪馆2025年殡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 德清县殡仪馆

乙方： 金华市生命之光礼仪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 德清县殡仪馆内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项目名称：**德清县殡仪馆2025年殡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**

项目编号：**JXCXZF-2025-JC25**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**德清县殡仪馆**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**金华市生命之光礼仪服务有限公司**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于 **德清县殡仪馆2025年殡葬礼仪服务采购** 项目（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）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德清县殡仪馆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共计7人，且人均年龄不得超过30周岁，其中：礼仪引导服务配备5人，负责灵车的接引、家属接待引导，手续办理以及礼厅的服务，专业告别会司仪主持等服务，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4人，工作时间6:20-11:30，每日安排一人值班至15点，11:30后业务未完成情况下需多人留守，如遇特殊和紧急情况需无条件听从安排；；另外2人流动性安排，协助殡仪馆其他岗位开展日常正常工作，工作时间按照岗位实际需求安排，如遇特殊和紧急情况需无条件听从安排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柒万 元（¥ 7700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：2025 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 年。考核（考核表详见附件1）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优先考虑续签，续签最多不超过2期，合同总体期限不得超过3年。

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- 1.履约保证金：合同总金额1%（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）；
- 2.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30日内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- 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.履行时间：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执行。
- 2.履行方式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- 3.履行地点：德清县殡仪馆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，签订后12个月内再支付40%，服务期满且无任何问题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的20%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

十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.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,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- 2.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,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- 3.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,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,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- 4.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- 5.甲方对于工作表现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服务人员,经殡仪馆班子会议通过后,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建议,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十一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.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。
- 2.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,应运用合理的技能,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- 3.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,未征得有关方同意,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,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- 4.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。
- 5.乙方派送到甲方单位工作的人员,由甲方监督日常工作管理,在日常工作中,出现的一切事故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;
- 6.乙方服务人员调整前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.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



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情形

- 1.乙方被吊销殡葬服务资质。
- 2.乙方员工盗窃、侮辱遗体等刑事犯罪。
- 3.乙方不能持续履约的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德清县殡仪馆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乙方：金华市生命之光礼仪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附件1：礼仪服务考评表

礼仪服务考评表

序号	考核指标	考核细则	分值	得分
1	专业素养 (10分)	人员仪表整洁、文明用语，不刁难丧属群众。	5	
		特殊事故要全力以赴做好殡仪服务工作。	5	
2	工作态度 (15分)	热爱本职工作，遵守馆内各项规章制度。	5	
		时间分配合理，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	5	
		按时上下班，工作时间不随便脱岗、串岗，遇事办妥请销假手续。	5	
3	工作内容 (75分)	负责合理安排播音、告别、遗体冷藏、化妆整容、尸体卸运等各项工作。	10	
		积极主动抬尸、卸尸，规范流程操作，确保安全；对前来寻求服务或帮助的人员提供接待、指引服务。	10	
		按顺序进行登记造册，配合火化人员完成进炉工作，避免事故差错，兼任遗物焚烧工作，加强焚烧炉安全和保养。	10	
		遗体整容、化妆、穿衣、防腐、冷冻服务严格操作规程，认真核对遗体，根据丧属要求耐心细致、文明操作，不出差错。	10	
		遗体冷藏做到登记编号无误，无名尸体登记详细；冷藏室保持清洁卫生，严格消毒，遗体存放与登记一致，遗体出入冰箱要让丧属确认无误。	10	
		负责检查冰箱设备，发现故障及时汇报，加强冷藏设备维护和保养。播音室及告别厅保持清洁。	10	
		告别大厅、遗体告别床、冰箱间定期清理，做好消毒工作，确保整洁干净。	10	
		完成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，组长认真履行好自己的本职和监督工作。	5	
总分			100	

